**关于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江苏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39号）和《泰州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方案》（泰委法办[2019]20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中心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中心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特向社会公布中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方式，接受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监督举报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中心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的，可以在工作时间举报。

　　二、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0523-12329、86898207；

　　监督举报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50号；

监督举报邮箱：tzgjj@126.com。

 三、监督举报须知

　　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与所举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于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举报人应留下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便于进一步沟通联系，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 月 日